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
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1.概述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方式。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4月9日，该项目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 180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利用自有厂房 10066.1 平方米，拟购置烫印机、镭雕机、注塑机、喷涂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增产塑料制品 200 万个（塑料粒子外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 180 号；

联系人：杨多贝；

邮箱：yangduobei@timingtech.com.cn；

联系电话：189126219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770085939；

电子邮件：hy_zhangsl@jshongyu.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第四点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报送评审前，建设单位还将进行第二次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第一次公示内容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内容，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已涵盖其要求的五条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首次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公示时间、网址、截图

于2025年4月9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公示
(<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960>)。



图2.2-1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未接到项目相关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本项目地、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登报公开,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内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 180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自有厂房 10066.1 平方米,拟购置烫印机、镭雕机、注塑机、喷涂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增产塑料制品 200 万个(塑料粒子外购)。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大气环境影响:经影响分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影响:本项目废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行时,由于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引起地下水超标,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环境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进行防控。综上，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分析：事故的发生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居民的危害。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调漆、喷漆、补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幕+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调漆、喷漆、补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幕预处理，然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RTO”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30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流平、固化烘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洗涤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洗涤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噪声：本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设备，厂区加强绿化。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

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实施后，总量排放指标在高新区总量中平衡，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 180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912621902

电子邮箱：/

六、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2-68361805

邮箱：hy_zhangsl@jshongyu.cn

七、索取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索取报告书简本或者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索取补充信息请于信息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 E-Mail 方式索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内容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扬子晚报》、企业在本项目地公告栏、周边村庄等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报纸公开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已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公示时间、网址、截图

于2025年7月21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1日

公示网址：（<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960>）

项目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评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环评公示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7/21 13:47:13 阅读: 667次

一、建设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180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自有厂房10066.1平方米, 拟购置烫印机、镭雕机、注塑机、喷漆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 年增产塑料制品200万个(塑料粒子外购)。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大气环境影响: 经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影响: 本项目废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京杭运河, 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 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 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时, 由于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正常工况下不会引起地下水超标,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环境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 入渗进行防控。综上,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分析: 事故的发生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 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 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居民的危害。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的P2排气筒排放; 水性漆调漆、喷漆、流平、固化烘烘、补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幕+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的P6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调漆、喷漆、补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幕预处理, 然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RTO”处理后通过30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RTO”处理后通过30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流平、固化烘烘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洗涤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的P2排气筒排放; 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洗涤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的P2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噪声: 本项目在设备上选择降噪设备, 厂区加强绿化。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 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 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做到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区域规划相容; 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 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实施后, 总量排放指标在高新区总量中平衡, 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180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8912621902

电子邮箱: /
六、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9幢;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12-68361805

邮箱: hy_zhangsl@jehongyu.cn
七、索取报告书简本和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索取报告书简本或者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索取补充信息请于信息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E-Mail方式索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 埃可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报纸为《扬子晚报》，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图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首次公开照片

“悦活里”南京首家外来超市在宁究竟能火多久

当家门口的传统超市还在用喇叭循环播放“早市特惠”吸引银发族赶早抢鲜时,近日,来自湖北的知名品牌“悦活里”南京首家外来超市在宁究竟能火多久,成为不少市民热议的话题。

“超市的底气就是人间烟火气”,在果蔬区忙着收银的负责人韩倩坦言:“顾客不是来买冷冰冰的商品的,是来体验生活的。”

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占桥头街180号,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征求项目地附近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链接见<http://www.sz-cpia.cn/xmgsshow.asp?id=1960>,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链接中的联系方式向我单位反馈环保意见。征求意见时间:2025年7月21日-8月1日。

“0度服务”



夏季车辆爆胎频发,一辆小轿车失控撞上护栏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梅建明)最近,南京气温持续攀升,近日,在江宁东山街道文靖路与天印大道交叉口附近,突然传来一声巨响,一辆行驶中的白色轿车左前轮发生爆胎,随后,该车失控,一头撞上路边护栏,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接到报警后,江宁东山交警中队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爆胎车辆停在非机动车道内,左前轮完全离地,护栏被

撞凹约1米长的变形状态。过往的非机动车纷纷避让,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我当时正在60码左右的速度行驶,突然感觉方向盘猛地往左边偏,脚下传来震动,我赶紧松油门,踩刹车,慢慢往路边靠,没想到还是撞到了护栏。”车主王先生心有余悸地向民警说明情况。考虑到该路段正值晚高峰前的人流增长期,民警立即分工协作,一人在来车方向50米处放置警示标志,引导车辆

减速绕行;另一人协助王先生联系道路救援,并同步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经检查,王先生车辆的左前轮轮胎已使用超过5年,胎纹磨接近极限,加上近期未及时检查胎压,高温天气下轮胎负荷过大,最终导致爆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王先生需承担护栏维修及车辆维修费用。

同时,民警还提醒王先生,夏季是车辆爆胎事故的高发期,高温、轮胎老化、胎压异常、超速行驶等都是常见诱因。警方提醒广大驾驶员,夏季应定期检查轮胎状况,包括胎压、胎纹深度及有无鼓包、裂纹等。

夏季是车辆爆胎事故的高发期,高温、轮胎老化、胎压异常、超速行驶等都是常见诱因。警方提醒广大驾驶员,夏季应定期检查轮胎状况,包括胎压、胎纹深度及有无鼓包、裂纹等。

图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二次公开照片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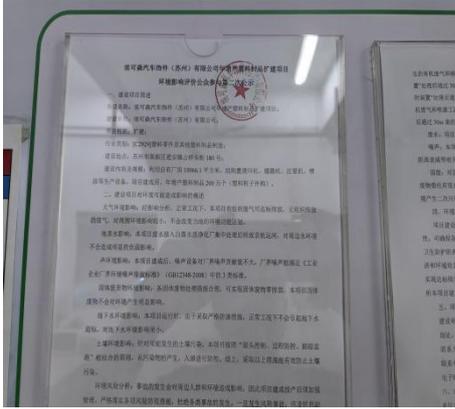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为本项目地公告栏、华通花园和青灯村,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 2025年7月26日

公示时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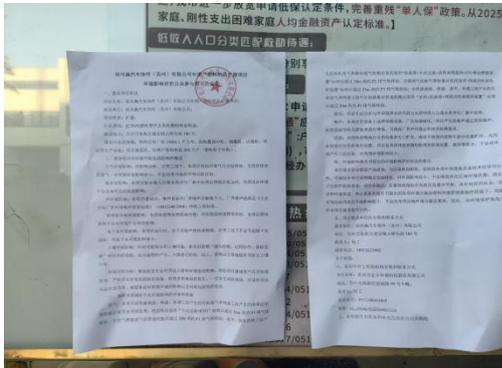
张贴地点: 在本项目地公告栏、华通花园和华山花园。



项目所在地公告栏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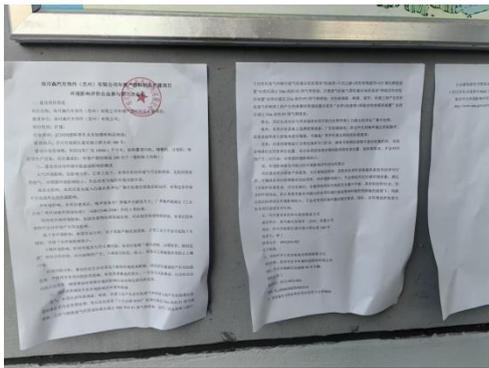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公告栏远照



华通花园照



华通花园远照



华山花园近照



华山花园远照

图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公示期间群众均通过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扬子晚报》报纸及各宣传栏张贴的公示查阅公示内容，无群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资料室设置的查阅场所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埃可森汽车饰件（苏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